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 後約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岑釗雄先生 (附註1、2、3、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92,220,000L	75%
李一萍女士 (附註1、2、3、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92,220,000L	75%
佳名投資 (附註1、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92,220,000L	75%
東利 (附註1、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92,220,000L	75%
豐亞企業 (附註1、4)	實益擁有人	1,292,220,000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佳名投資由岑釗雄先生全資擁有。
- (3) 東利由岑釗雄先生的配偶李一萍女士全資擁有。
- (4) 佳名投資與東利分別持有豐亞企業60%和40%的權益，而岑釗雄先生的配偶李一萍女士則全資擁有東利。

主要股東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岑釗雄先生、李一萍女士、佳名投資、東利及豐亞企業將各自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2.3%的實益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會因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安排。